

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保护的长效机制探究*

——基于民间传统武术传播的视域

陈 华, 徐 飞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体育教学部, 安徽 合肥 230022)

【摘 要】运用文献资料法,对武术传播的基本属性和传播方式进行阐释;现阶段,安徽省针对民间传统武术的保护措施大多数都只是从民间传统武术的外部因素出发来进行,而忽略了民间传统武术传播这一内在的根本性因素。本研究基于民间传统武术传播的视域,对构建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保护的长效机制进行探究,旨在为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承和保护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

【关键词】传统武术;民间;保护;传播;安徽省

【中图分类号】G8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91(2013)02-0114-03

1 前言

传统武术是以中国传统文化为理论依据,以技击技术为载体,以身体活动为形式,以体悟为途径,以实现“天人合一”为最高理想境界的社会实践活动^[1]。传统武术是我们民族最大宗最珍贵的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2]。随着工业文明的冲击,形成于中国农耕文明时期,以搏杀术为其本质的传统武术正在逐步被边缘化和消亡,这一现象引起了国家的重视。为保护我国文化遗产,在2005年12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在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获得通过,这为民间传统武术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安徽省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根据上世纪80年代武术挖掘整理工作的统计结果,安徽省拳械种类及其套路繁多,单项拳种43种,多项拳种29种,拳械套路1397路。然而,以太极拳、少林棍法禅宗为里程碑和标志性的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正因多方面的原因,逐步走向衰亡,其衰亡速度远远超过其它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对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进行保护已迫在眉睫。当前,安徽省针对民间传统武术的保护效果难言显著。究其原因,绝大多数保护措施都只是从民间传统武术的外部因素出发来进行,而忽略了民间传统武术其内在的根本性因素——武术传播,这才是民间传统武术的生命力。本研究基于民间传统武术传播的视域,对构建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保护的长效机制进行探究,旨在为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承和保护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

2 研究方法

2.1 文献资料法:以民间传统武术、武术保护、武术

传播等为关键词在中国期刊网、万方数据库检索系统检索了相关文献资料五十余篇,为本研究提供參考。

2.2 专家访谈法:对安徽省亳州市、淮北市、淮南市、安庆市等地区11位民间传统武术家,以及安徽省体育局、合肥市体育局等相关部门领导进行实地走访和电话访谈,全面了解了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传承发展的相关问题。

2.3 逻辑分析法:在论文的制作过程中,运用相关的体育学知识、民间传统武术规律,对访谈结果以及长效保护的措施与建议进行归纳和分析。

3 武术传播的基本属性

“传播”(communication),《辞海》中对其的释义是:人与人或群体之间借助于语言和非语言符号,直接或间接地传递信息、情报、意见、感情等的过程。人类学家爱德华·撒皮尔认为:“每一种文化形式和每一种社会行为的表现都或则明晰或则含糊地涉及传播。”可见,传播是一切文化传承发展的根本动力。武术的发展也需要传播,传播是武术存在的必要条件。武术传播是指武术技术及与武术有关的文化,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下,通过一定的途径,在人与人之间横向和纵向的流动过程^[3]。这表明武术传播过程中最重要的载体是——人。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播是一种传递民间传统武术信息的动态过程,它始终贯穿于民间传统武术的萌芽、发展和传承。因此,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保护的长效机制必须经过传播,才能传之于人,行之于世,承之于后人。

4 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播方式

4.1 自然传播

收稿日期:2013-03-20

*基金项目: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编号:sk2013B122)。

作者简介:陈 华(1978-),男,安徽合肥人,讲师,硕士,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训练学。

自然传播,亦称人际传播,是指在一定空间范围内传播的过程中,传授方与接受方之间的一种面对面的、直接的口耳相传的传播方式。它是民间传统武术传播方式中最古老的一种。这种传播方式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1)年轻的武林后生向老一辈或当地民间武术家学习,他们把其所会的民间传统武术传播给年轻后人;(2)增加民间传统武术的交流,使其在交流过程中得以传播,例如在民俗节日活动中安排民间传统武术表演活动。

自然传播方式之所以长盛不衰,除了与中国人的宗经哲学和忠孝伦理有关之外,还与中国人长期的自给自足的农耕生活理念、闭塞的地理环境和落后的交通方式有关,其结果造就了中国人在思想文化领域里的“述而不作”的所谓优良传统,其实是一种民族惰性^[4]。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古朴的自然传播方式在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播和交流中已不能适应发展的需求。应运而生的是民间传统武术传播中使用了现代化技术媒介,即产生了技术传播方式。

4.2 技术传播

技术传播方式是指大众传播媒体介入到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播过程中。大众传播媒介主要涵括电视、电影、互联网、书籍、期刊、光碟等。当前技术传播方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

(1)以电视、电影等形式出现的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播媒介。例如,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播出的“武林大会”这个传统武术电视节目,为民族传统体育在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型期有更好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启示,亦起到了将民间传统武术传播向更广阔的范围的积极作用。

(2)以书面形式出现的民间传统武术书籍、期刊等印刷出版物。例如,2006年出版的民间传统武术书籍《中国传统武术史》,以及武术类的期刊《中华武术》,都将民间传统武术以印刷出版物的形式向外传播。

(3)以传播民间传统武术欣赏效果的传播媒介。例如光碟以及网络视频上民间传统武术的欣赏和边看边学等等。

尽管技术传播方式中融入了许多高科技因素,但是它不会替代自然传播方式,二者在民间传统武术传播过程中都有自身的优点和长处。因此,二者相互补充,不仅有利于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播,而且对于民间传统武术的保护更是不无裨益。

5 基于武术传播的视域,构建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保护的长效机制的措施

众所周知,民间传统武术能够世代传承下去,是以人为载体,因人而生、因人而传。真正的传统武术存活在民间,而民间传统武术传人大多年事已高,其自身不仅仅是没有了经济来源,而且随时都有可能人死拳亡。他们的离去已经不再是代表着他们个人的远离,而是代表着某一项传统武术的灭绝。譬如安徽武学泰斗蒋浩泉大师,也于2012年1月17日去世,这是安徽省武术界的巨大损失。所以,保护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承人以及有适合于民间传统武术传播的空间广泛存在,才是对民间传统武术最根本性的保护和构建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保护的长效机制的基础。那么,如何保护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承人和传播空间呢?本研究基于武术传播的视域,从安徽省实际情况出发,从如下几个方面着力构建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保护的长效机制。

5.1 政府立法保护。国家的立法保护是传统武术传承人继承保护的基本前提^[5]。安徽省政府的立法政策将直接引领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承发展,引导民间传统武术的可持续发展,安徽省政府的立法保护须将重点放在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承人保护方面。

5.2 对传承者给予经济上和生活上的帮助,鼓励他们用自然传播方式去传播民间传统武术,承担起传承的重任;同时,安徽省政府及各级地方政府应资助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传承人对其所代表的拳种进行规划和推广。这是民间传统武术长期传承保护的保证。

5.3 安徽省政府出台相关政策保护省内民间传统武术的生态环境。民间传统武术的生态环境大致包括:在该生态环境中形成的生活生产方式、社会习俗等,安徽省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56个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传统武术的传承保护必须要有其特点的习俗和自然环境。因此,只有加大对民间传统武术的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才能够给民间传统武术的自然传播一个更好的社会空间。

5.4 安徽省武术协会应加强与武术爱好者的联系,要引领安徽省各级地方武术协会形成全省范围的组织网络。民间传统武术在安徽省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但是很长时间以来,一直都处在一种松散的状态,缺乏组织管理,各个拳种各自为战,相互交流很少,长期这样下去,对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承保护将非常不利。因此,安徽省武术协会及各级地方武术协会应加强自身组织建设,为推动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的长效保护发挥组织宣传作用。

5.5 政府加强对安徽省民间的传统武术组织(例如

合肥武当大洪拳研究会)的扶持力度,发挥传统武术组织的传播作用。

5.6 安徽省体育局及各级地市、县体育相关部门和社会传统武术组织把收集到的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相关资料整理成书籍、杂志,或者制作成光碟、视频等,运用这些技术媒介方式对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进行有计划、有目的的保护,使对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静态的保护逐渐转变为以传播为手段的动态保护。

5.7 在民俗节日举办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表演活动,定期举办安徽省传统武术比赛;在民间武术学校和武术传统体育学校以及体育院系中开展传统武术的教学和训练,在社区和广大农村提倡学练传统武术,利用传统武术的文化属性,来陶冶人们的情操,净化人们的心灵,强壮人们的体魄,皆是一些切实可行的具体做法。

6 结论与建议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侯介华.传统武术价值取向的调查研究[D].苏州大学,2007:7.
- [2]程大力.传统武术:我们最大宗最珍贵的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J].体育文化导刊,2003,(4):17-21.
- [3]郭玉成.武术传播引论[M].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6:3-5.
- [4]张德胜,姜晓红,于森等.武术文化的当代传播方式研究[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04,24(5):113-116.
- [5]王岗,吴志强.民间传统武术保护国家与传承人的双向责任[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0,25(3):231-233.

6.1 武术传播是民间传统武术传承保护的根本性因素,它包括自然传播和技术传播方式。

6.2 保护民间传统武术的传承人和传播空间是构建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保护长效机制的首要前提。

6.3 大众传播媒介主要包括电视、电影、互联网、书籍、期刊、光碟等。

6.4 政府立法保护传承人,对传承人给予经济上和生活上的帮助、加大对民间传统武术赖以传承的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安徽省武术协会及各级地方武术协会应加强其组织宣传作用;政府加强对安徽省民间的传统武术组织(例如合肥武当大洪拳研究会)的扶持力度;运用技术媒介方式对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进行有计划、有目的的保护,举办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表演和比赛等是构建安徽省民间传统武术保护的长效机制的主要措施。

6.5 将民间传统武术纳入安徽省社区文化建设体系。

Long-effect Mechanism of Anhui Folk Traditional Wushu Protection

——based on Traditional Folk Wushu Dissemination Perspective

CHEN Hua, XU Fei

(Department of P.E., Anhui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Hefei, Anhui 230022)

Abstract: Using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We will explain the of the basic attribute and communication; martial arts dissemination way at the present stage, most of the protective measures for the traditional martial arts in Anhui Province are taken just from the external factors, instead of the inherent fundamental factors. Basing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raditional folk Wushu dissemination, we will expl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long-term mechanism of Anhui folk traditional Wushu protection, in order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the inheritance and protection of Anhui folk wushu.

Key words: The traditional martial arts; Folk; Protection; Communication; Anhui province